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林明珊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: 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ab22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41712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712712 114上讀報實驗計畫(核定).rtf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上學期「讀報教育實驗班」實施計畫1份,請 各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-115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實施時間及方式:
 - (一)成立120個讀報教育實驗班。
 - (二)讀報教育實驗班以114學年度上學期為原則,實際起訖時間於公告核定結果時另行通知。
 - (三)於辦理期間內,提供該班以2位學生為1組,每組1份報紙 (每班報紙數量以班級人數除二,無條件進位至整數;15 人(含)以下班級則每位學生一份報紙),每日應利用時間 針對選定之議題進行指導。
 - (四)參與實驗班教師應依教學計畫進行讀報指導,並應於學期間參加全市讀報教育成果教育訓練和教學觀摩,分享成果。
 - (五)讀報實驗班應於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成果資料





(WORD或PPT,格式不限,至多10頁)上傳校務行政系統。

- 三、參加對象:由本市各公立國小提出申請,每校至多可申請6 班(含資源班),經審核通過之班級為114學年度上學期讀報 教育實驗班。
- 四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中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文件:請各校將「114學年度上學期讀報教育實驗班申請表」及「讀報實驗班教學計畫」核章版PDF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超過一個班級申請者,請將各班級檔案依序掃描成同一份檔案。

六、審查結果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函文告知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

電 2025/08/26 文



